

内部编号：ZB-2026-0281-0001-01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24917722
报建编号：2602YP0076

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食品高水平开放实训 中心装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24197135-00338364

预算编号：0026-00033378

采购单位：上海市贸易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2026年05月20日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 2 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
第 3 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 4 章 磋商办法	34
第 5 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38
第 6 章 合同格式样本	75
第 7 章 工程量清单	92

附件：图纸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贸易学校委托，对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食品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装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食品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装饰项目
2.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24917722
3. 预算编号：0026-00033378
4.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次项目对实训楼一楼 520.69 m²区域开展装饰改造，不涉及原建筑承重结构体系及原有整体消防体系调整，建筑耐火等级、使用年限保持不变，核心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将原有备用教室调整为咖啡、烘焙、西餐实训室、虚拟现实实训室及备用教室）、室外场地改造（新做庭院、新建花坛及围墙翻新），同时对现有屋顶渗漏水情况及门窗功能性做检查性修缮、调整空间内消防末端装置位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投标控制价：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为 212.287684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6. 计划工期：70 日历天。

二、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且符合：

1. 投标单位必须是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的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投标单位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的小型、微型企业采购。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采购；

5、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5-20-2026-05-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四、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00（北京时间）前以邮件(需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如有），邮箱：

tangying@swhec.com.cn。

五、响应文件纸质递交地点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会议室。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会议室。

3.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3）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凭证（在有效期内的）（如有）。

五、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响应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于 **2026-06-03 13:30:00**（北京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

2. 开标时间：**2026-06-03 13:30:00**（北京时间）。

3. 书面投标书应当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送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会议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会议室。
2.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会议室。
3.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3)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凭证（在有效期内的）（如有）。

4. 竞争性磋商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于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会议室进行，请各响应文件供应商准时出席。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具有移动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开标。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贸易学校

联系地址：上海市赤峰路 43 号

联系人：郭一军

联系电话：65982277-1504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

联系人：唐莹

电话：15802125808

电子邮箱：tangying@swhec.com.cn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贸易学校 联系地址：上海市赤峰路 43 号 联系人：郭一军 联系电话：65982277-1504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金天地国际大厦 3A 楼 联系人：唐莹 电话：15802125808 电子邮箱：tangying@swhec.com.cn
3.	项目名称	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食品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装饰项目
4.	所属行业	建筑业
5.	建设地点	上海市赤峰路 43 号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招标范围	本次项目对实训楼一楼 520.69 m ² 区域开展装饰改造，不涉及原建筑承重结构体系及原有整体消防体系调整，建筑耐火等级、使用年限保持不变，核心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将原有备用教室调整为咖啡、烘焙、西餐实训室、虚拟现实实训室及备用教室）、室外场地改造（新做庭院、新建花坛及围墙翻新），同时对现有屋顶渗漏水情况及门窗功能性做检查性修缮、调整空间内消防末端装置位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规定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13.	项目经理资格	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自行踏勘
16.	书面提问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邮件或传真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邮件： tangying@swhec.com.cn 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提问需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日期：电子投标文件要求于2026年6月3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 书面投标书（副本）要求于2026年6月3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前递送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A楼会议室。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8.	投标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响应文件要求	电子版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上传） 纸质版响应文件（副本） <u>3</u> 份 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贸易学校

		项目名称: 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食品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装饰项目 投标人名称: 并注明: 投标文件在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 前不得开启,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电子响应文件要求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 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要求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3: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竞争性磋商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下午 14:30 (北京时间) (北京时间)
2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 998 号 3A 楼会议室。
25.	响应文件开启时所需携带资料	3、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 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以供采购人确认磋商资格。 (2)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 (3) 磋商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转账凭证(在有效期内的)(如有)。 注意: 响应文件开启时携带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专家来源: 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及采购人代表(如有)。
27.	磋商办法	见《磋商办法》
28.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29.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磋商保证金/万元。不接受汇票、支票或现钞等其他方式。

		<p>银行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保证金有效期不小于响应文件有效期。</p> <p>其他要求：（1）供应商汇款时应在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为保证磋商保证金的如期交存，供应商应在购买标书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前办理转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p> <p>招标代理单位账号：121905172510206</p> <p>户名：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豫园支行</p>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1.	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审定价的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32.	投标控制价	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为 212.287684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3.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列金额	无
34.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无
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的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36.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37.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开标资格审查后，符合投标资格少于 3 个的；</p> <p>(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p>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 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具有移动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到规定地点参加开标。</p> <p>(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精神，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5)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p>

		<p>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采购。
-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单位。
-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单位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 2.2 “采购单位”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单位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向采购单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中标的供应商。
- 2.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5《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进行报价。

3.6 供应商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7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

3.8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作,且不是采购单位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采购项下的投标。

★4、合格的工程

4.1 供应商最终移交给采购单位的工程需满足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要求。

5. 磋商费用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单位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 zfcg. sh. gov. 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末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单位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单位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9.1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磋商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文件有可能被认定为无

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10.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

10.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传真(需加盖公章)的形式向上海文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11.2 对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单位需要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单位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单位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报价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单位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通知的，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1.6 采购单位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者采购单位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含相关证明文件）两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章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6. 磋商报价

16.1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6.2 报价依据：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明确的工程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6.3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工程质量、减少工程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采购正常秩序。

16.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相关内容等，说明其拟提供的工程的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等。

16.5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工程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磋商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6 磋商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6.7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供应商唱价，报价一览表内容在磋商时不当众唱出。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6.8 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报价。

17. 商务响应表

17.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时间与地点、质量标准和要求、质保期、付款条件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表。

18. 技术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单位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

19. 磋商保证金

19.1 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1 纸质响应文件的编制、份数、签署和装订

20.1.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以及纸质版响应文件。每份纸质版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副本”字样。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1.2 响应文件纸质版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本需原件盖章和签字，不得使用复印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0.1.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20.1.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1.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1.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烦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保修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1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所有的副本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2) 注明“在响应截止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21.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1.1.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22.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均将**拒绝接收**。

22.3 在采购单位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单位。

23.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供应商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报价

24. 报价

24.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4.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4.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4.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4.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等。

24.7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纸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正本）中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六、磋商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单位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5.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与供应商磋商，以及向采购单位推荐成交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 磋商及评标

26.1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磋商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3 磋商程序

26.3.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要求，拟定磋商提纲。

26.3.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大、中、小、微企业认定）。

2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3.4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3.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擅自调整未经磋商小组要求的调整内容，且已实质性变更了响应性条款内容的，磋商小组将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26.3.7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

书。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及磋商承诺书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将不纳入评审范围。

26.4 评标

26.4.1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方案）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4.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4.3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4.4 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磋商的解释。

七、成交

27、确认成交供应商

27.1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二十九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单位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8. 成交公告

2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 响应文件的处理

29.1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接收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采购单位均不予退回。

30. 采购失败

30.1 在响应截止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

31.1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的供应商。

32. 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32.1 采购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权根据实际需要改变工程量或部分工程内容，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做任何改变。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单位。

33.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履约保证金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将取消原成交决定。

九、其他

34. 腐败和欺诈

34.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单位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单位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招标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授标建议。

35. 中小企业

3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5.2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5.3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3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5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享受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 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

37.1 根据《上海市企业失信信息查询与使用办法》第五条（失信信息归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作为企业失信信息向市法人库归集：

- (1) 企业受到行政处罚；
- (2) 企业违反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审批；
- (3) 企业在建筑工程、食品安全、医药安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商管理、

产品质量、社团民政、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等领域受到行政管理部门禁入限制；

(4) 企业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医药安全、产品质量、建筑工程、交通运输、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领域发生责任事故；

(5) 企业被追究刑事责任；

(6)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行政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归集信息的其他情形。

37.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应当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甄别，对于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2章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采购项目已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仅限于以下采购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 6.《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 7.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
- 8.《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
- 9.《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第65号)
- 10.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
- 11.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
- 13.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相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14〕3号)
- 14.关于进一步完善使用财政性资金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沪建管联〔2015〕175号)
- 15.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发〔2020〕13号)
- 16.关于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财库〔2020〕46号)
- 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8.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 19.《关于规范开展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通知》（沪财采〔2022〕14号）
- 20.《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沪财发〔2024〕1号）
- 21.其他

第3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内容及要求

1、项目需求：本次项目对实训楼一楼 520.69 m²区域开展装饰改造，不涉及原建筑承重结构体系及原有整体消防体系调整，建筑耐火等级、使用年限保持不变，核心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将原有备用教室调整为咖啡、烘焙、西餐实训室、虚拟现实实训室及备用教室）、室外场地改造（新做庭院、新建花坛及围墙翻新），同时对现有屋顶渗漏水情况及门窗功能性做检查性修缮、调整空间内消防末端装置位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次项目对实训楼一楼 520.69 m²区域开展装饰改造，不涉及原建筑承重结构体系及原有整体消防体系调整，建筑耐火等级、使用年限保持不变，核心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将原有备用教室调整为咖啡、烘焙、西餐实训室、虚拟现实实训室及备用教室）、室外场地改造（新做庭院、新建花坛及围墙翻新），同时对现有屋顶渗漏水情况及门窗功能性做检查性修缮、调整空间内消防末端装置位置：

一层各区域具体施工内容如下：

(1) 实训室：全区域拆除，做不锈钢踢脚、无机涂料墙面、防滑地砖地面、多种材质吊顶；消防利旧消火栓系统并更新末端及指示灯，电气按需求布管设插座、更换 LED 灯；更换外窗，增加内保温。

(2) 教室区域：全区域拆除，做瓷砖踢脚、无机涂料墙面、地砖地面、两类吊顶；消防更新指示灯，电气按需求设插座、更换教育用灯；外窗更换、加内保温，局部粉刷墙面并更换钢质门。

(3) 一层走道：拆除地面，铺防水防滑地砖；消防更新指示灯，仅更换 LED 灯，无其他施工。

(4) 卫生间：全区域拆除，做面砖墙面、防水防滑地砖地面、铝方板吊顶；电气更换 LED 灯、布设配电管线；新做给排水管道与洁具，新增排气扇。

(5) 庭院：铲除原水泥地面，开展绿植种植，铺花岗岩地面、新做砖砌花坛；新做排水沟，电气新做 LED 景观灯、更换 LED 灯并布管，无其他施工。

3、工程地点：上海市赤峰路 43 号

4、计划工期：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 70 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并完成竣工验收。

5、内部编号：ZB-2026-0281-0001-01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24917722

报建编号：2602YP0076

6、总投资：239.7400 万元；**建安费：**212.4100 万元；**控制价：**212.287684 万元

7、根据沪府办规[2019]3 号、沪住建规范联(2019)7 号、沪住建规范联(2020)5 号、沪住建规范(2020)13 号、沪建质安[2021]567 号文件精神，中标单位需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完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责险）投保工作。

6、质量履约及经济处罚：

(1)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2) 工程质量若达不到要求，需按工程合同价的百分之三十接受经济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违约责任；

(3) 工程工期若达不到要求，按 10000 元/天接受经济处罚。

二、有关依据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人员要求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20%（签订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

2、第一期进度款30%（乙方开工两周后）；

3、第二期进度款30%（乙方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4、完成审价后，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甲方3%质保金后，按审定价全额支付尾款。

注：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合同，最终经审价后按实结算，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

五、投标书内容及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投标承诺书（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2) 投标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3)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4) 投标函附录 B 投标函附录（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9)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0) 主要人员简历表（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1) 项目经理无在建证明（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2)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3) 投标人基本资料（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4) 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8) 廉政承诺书（样式见本招标文件）
- 19)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 20)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1) 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24) 其他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说明、资料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评分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

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等；）

2)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近三年业绩简况）

3) 与采购人、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等各方的配合方案；

4) 公司简介

5)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说明、资料

3、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格式》所示《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2）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为 212.287684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其他详见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4、投标标书要求：投标文件纸质版要求一式四套（副本 4 份；电子版〈经盖章签字后的纸质版扫描件或盖有电子章的响应文件和组价文件（GBQ6 格式）〉一份），在封面上应当注明“副本”字样装订成册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同装进封袋。封袋加盖法人公章及法人代表印鉴（骑缝章）。当电子版正本与纸质响应文件副本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六、其他说明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纸质响应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当面提交。

2、参加开标会议：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持采购文件规定的材料参加磋商。

第4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的原则

-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采购磋商小组。
-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并不得透露有关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或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4、磋商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供应商是否成交以及成交的具体条件。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证明材料，或者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二、磋商程序

-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参加。
- 2、竞争性磋商采购由采购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可以多轮次进行。

-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 5、首轮磋商后，如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相应报价。
- 6、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 7、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则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报价文件的补充。
- 8、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终报价表》），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具体成交条件。磋商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三、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未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本项目投标控制价为报价 212.287684 万元，超出投标控制价的或有多个报价；
- 3、投标有效期不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 4、投标书未提供廉政承诺书；
- 5、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6、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7、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8、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无效的；
- 9、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未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以下条件之一不满足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交财务状况及纳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截图）；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磋商谈判及评审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及磋商中形成的各供应商最终报价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最终报价文件与响应文件有矛盾的，以最终报价文件为准），最终结果取磋商小组成员各自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二位小数)，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二）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报价较低者作为成交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谈判小组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成交单位。

（三）评分细则

1、商务标得分：（30分）

本项目的**投标控制价**为**212.287684万元**。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控制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单位的支付能力，视为无效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单位的低于最高限价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磋商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报价单位的评审价。

（1）按报价的高低排序，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后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后投标报价}) \times 3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及有关证明资料。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附件）。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标得分（70分）

[项目采购-评分方法]

第5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外包装封口处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一、商务标

(一) 投标承诺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八、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 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 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一、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二、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其他承诺。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预算编号）（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小写）： 元，（大写）：（ 圆）。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社会保 险 费（万元）	投标有 效期 （天）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价	规费项 目报价	税金项 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保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④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食品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装饰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 罚条款	投 标 有 效 期 （天）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投标函附录 B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预算编号）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金额度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预算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基本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近三年相關業績情況表

序號	項目名稱	委託單位	中標金額（元）/ 合同金額（元）	簽約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本表後須提供相關證明材料（合同或中標通知書）

投標人：（單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_____（姓名）在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建设期间无承担其它在建工程施工任务且承诺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施工现场参与施工管理，若有违约，招标人有权对此进行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_____项目竞标（竞谈）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

将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无疑问函

在仔细阅读了关于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后：

我司确认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无疑问。

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项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相关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排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
-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应按附表七“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编制、装订和包装。

3、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



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第6章 合同格式样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食品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装饰项目

工程地点： 上海市赤峰路 43 号

工程内容： 本次项目对实训楼一楼 520.69 m²区域开展装饰改造，不涉及原建筑承重结构体系及原有整体消防体系调整，建筑耐火等级、使用年限保持不变，核心包含室内装饰装修（将原有备用教室调整为咖啡、烘焙、西餐实训室、虚拟现实实训室及备用教室）、室外场地改造（新做庭院、新建花坛及围墙翻新），同时对现有屋顶渗漏水情况及门窗功能性做检查性修缮、调整空间内消防末端装置位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 100%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范围及合同约定的范围。

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工程点位、标准与规范等完成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风险。按甲方的最终审核意见，确认实际工作量。

三、施工组织及合同工期

（一）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内，将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二）开竣工日期

开竣工日期：拟开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令为准），拟竣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70日历天。（具体以中标单位自报工期为准）

乙方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承包内容。乙方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甲方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甲方对工程节点进度做出具体要求时，乙方须按甲方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本工程内容变更或者增加，造成工期顺延，需经甲方确认。

四、质量标准

（一）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二）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三）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四）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并符合国家关于工程保修的法律法规，保修期自完工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 合同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二) 支付方式:

- 1、预付款20% (签订合同后的7个工作日内);
- 2、第一期进度款30% (乙方开工两周后);
- 3、第二期进度款30% (乙方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
- 4、完成审价后,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甲方3%质保金后, 按审定价全额支付尾款。

(三)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的计价方式确定; 措施费为一次性闭口包干 (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a. 有下列情况合同价款可以调整: ①因甲方认定的工程洽商记录及设计变更所引起的新增工程量项目; ②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甲方认定的工程洽商记录及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③施工单位报价应考虑完成一项工程的全部内容, 不限于清单描述的工程内容, 除图纸发生修改;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有重大变化而影响合同价款。
- b.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①投标书中有相同项目价格的, 按投标书文件的综合单价执行; ②投标文件中没有相同项目单价的, 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有关规定(综合费率依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费率不变)计算, 投标书中有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书中价格计算, 投标书中没有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变更价格要保证原投标时的下浮比例), 经投资监理确定后执行。

报价关于社会保险费结算原则: 社会保险费为暂定, 实际费用依据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按实结算。

3. 相关文件, 按实结算。

(四) 竣工验收与结算

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资料的同时提交竣工图三套
2. 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的约定: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提交完整竣工结算书及附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及时提供竣工结算书及附件, 每延迟一天扣罚承包人中标价的万分之二。

六、合同条款

(一) 甲方责任条款:



- 1、协助乙方办妥工程有关前期工作。
- 2、组织施工及技术资料的会审交底。
- 3、涉及有关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 4、甲方委派_____为本工程甲方现场管理代表，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核准工程业务，变更、办理工程签证手续。
- 5、另委派施工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理。
- 6、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消防工作。

（二）乙方责任条款：

- 1、召开施工配合会议。
- 2、负责工程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
- 3、参加甲方召开的与本工程有关会议。
- 4、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为本工程乙方现场管理代表，负责施工现场和安全消防工作。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三）甲方违约责任：

1、因前期工作影响乙方工程施工，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安排变更计划，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按实给予补偿。

2、如工程计划变更或错误，造成工程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及时纠正。而由此引起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补偿。

3、乙方能够理解因交通组织、以及由此可能发生的材料涨价、人工窝工、机械延搁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放弃索赔的权力。

（四）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时开竣工，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工程的质量，或无能力按质量标准返修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3、施工发生违章操作及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理。

4、因疏于防范而发生的打架、火灾等案件，乙方要承担一切后果。

（五）处罚条款：

1、本合同工期以实际核工期为准。

2、工程发生特殊情况，应由甲方签订工期单为准。

3、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即法律生效。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受损失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损失。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副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七) 其它条款:

1、办好所有手续后方可施工。

2、工程竣工后,请甲方在工程完工后 5 天内组织进行工程验收,乙方向甲方上报工程决算和竣工资料(完整、准确的点位信息表)。

3、审价单位在 3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价工作,决算以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 4、暂估价: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相关约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5、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余额归发包人所有。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6、工程检测: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各类建筑材料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各类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空气检测、门窗气密性检测等,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涉及本次施工暂估价的除外)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定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7、竣工资料: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竣工验收文件、与工程有关的各种声像材料、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材料。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4 套(原件)及电子文档一套(含按规定需交给各有关管理部门的资料)。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提交验收报告前 15 天内移交。

8、工程保险:承包人应购买项目的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



接支付。承包人应负责监督专业分包人为其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将承包人及其它分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有关保险合同报发包人备案。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发包人有权自行购买并将保险费用从承包人应付款中扣留。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上海市赤峰路 43 号。

本合同 双方盖章 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贸易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贸易学校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竞争性磋商、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食品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装饰项目

工程地点：上海市赤峰路 43 号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 (人民币)。

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拟开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拟竣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天

三、协议内容

(一)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应当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四)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 施工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



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改认真整改。

（八）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当会同乙方共同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和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擅自使用投入的，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确需拆除更动的，应当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



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规定或者未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十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护部门办理开工报告和用工手续。

（十九）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送区（县）劳动保护和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二十三）其他未尽事宜按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盖章）：上海市贸易学校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

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经办

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2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贸易学校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上海市贸易学校智慧食品高水平开放实训中心装饰项目

工程地点：赤峰路 43 号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造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2] (人民币)。

二、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拟开工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拟竣工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天

三、协议内容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或者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乙方反映或者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 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上海市贸易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 3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上海市贸易学校（盖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附件 4 项目经理安全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现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保障施工现场全体员工的身体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有效地保护环境及周边管线，本人郑重向甲方承诺，在工作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负第一领导人责任，执行甲方过程中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2、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部的安全网络，运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并定期主持召开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

4、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按规定投入必要的安全措施费，对生产装置、设备进行维护，提高生产装置的安全性，改善劳动生产条件；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5、 认真贯彻“五同时”的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6、 不断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违章指挥，检查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杜绝渎职行为。

7、 支持本项目安全员的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安全活动，努力营造一个健康、安全文化氛围，为职工提供一个好的工作场所。

8、 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无污染、无人身伤害、文明施工无社会投诉、无媒体曝光目标，争创“文明工地”管理一流水平。

9、 修订完善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指挥现场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落实，督促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评价、修订工作，确保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得到有效实施。在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认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以上是本人承诺，并在工程施工中认真履行，如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附件 5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



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上海市贸易学校（盖章）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第 7 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文件

(以下无正文)